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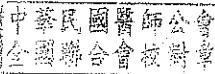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轉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六條文，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6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0700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訂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線

理事長

李明濱 出國

常務理事

何博基 代行

上網公告  
鄭麗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7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6修正條文1份 (0990207015-1.doc)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六條文，業經本署於99年6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0700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六修正條文1份。

訂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考選部、各縣市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06/15/10  
08:53:23

線

##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六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六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

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